

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中共西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西安市总工会

市人社函〔2019〕517号

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中共西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西安市总工会
关于开展2019年西安十佳工匠之星暨
西安工匠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委组织部，各区县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各区县、产业开发区工会，市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组织人事处（部门）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西安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试验打造“一带一路”创新中心实施细则》，着力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，在全市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技术、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，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、中共西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决定开展2019

年“西安十佳工匠之星暨西安工匠”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内容

评选 90 名“西安工匠”及 10 名“西安十佳工匠之星”。

二、评选原则和申报条件

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坚持以工作业绩为重点，把品德、技能、知识作为衡量的主要标准，不唯学历、资历、年龄，突出工匠文化精神，突出业绩和贡献。按照《西安市“西安工匠（西安工匠之星）”评选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在西安地区各行业从事技能岗位工作的劳动者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报名参评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西安工匠、西安十佳工匠之星参评人员，可通过个人自主申报、单位或行业协会推荐的形式参加。个人自主申报者，需有 2 名以上同行业专家推荐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西安市“西安十佳工匠之星暨西安工匠”评选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；

（二）申报人事迹材料，相关获奖、参赛等证书原件复印件；

（三）推荐函。

五、评审办法

由市人社局负责组建“西安十佳工匠之星暨西安工匠”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制定评审办法。由专家评审会依据评审办法，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、技能水平、业绩和贡献进行综合评审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对评选出的“西安工匠”和“西安十佳工匠之星”人选，授予相应称号，颁发证书奖牌，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七、报名时间和地址

即日起开始报名，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。

报名地址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（市政府6号楼517办公室）或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（西安市莲湖区许士庙街4号节能大厦10楼1008号）

联系人：贾玉峰 党宝春

联系电话：86786833 89163645 89586354

电子邮箱：xvsa104@163.com

附件：西安市“西安十佳工匠之星暨西安工匠”评选申报表

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中共西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西安市总工会
2019年9月2日

附件

荣誉证书 六

西安市“西安十佳工匠之星暨西安工匠”评选申报表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贴一寸蓝底照片	
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		
学历	毕业院校			
所学专业	从事职业	归口行业		
技术职称及等级	职业资格及等级	本工种工龄		
工作单位	参加工作时间			
申请人联系方式	手机	通讯地址		
	单位电话	电子邮箱		
申报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安工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安工匠之星			
工作简历				
获得过何种荣誉和奖励				
获得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				

主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（限 300 个汉字）
（主要从工匠精神、技能技艺、带徒传技、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总结）
申报人承诺
本人参加“西安十佳工匠之星暨西安工匠”评选，承诺所申报的所有材料属实；如有虚假之处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申请人： _____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
本单位现推荐 _____ 同志参加“西安十佳工匠之星暨西安工匠”评选，该同志所申报的所有情况属实；如有虚假之处，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。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 _____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_____ 年 月 日
资格审查意见
公示结果

备注：1、申报人可在个人自主申报、企业或行业组织推荐两种形式之中选择其中一种申请方式。

2、申报人在填写申请表时，需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。